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听证字〔2023〕11号

广州博么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在 2023 年 05 月 19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黎文字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以上事实，有黎文字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黎文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

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局拟撤销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你单位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福如、姚晓玲 联系电话：020-8286626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听告字〔2024〕1号

广州史呼古商贸有限公司：

由我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在 2023 年 04 月 1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唐运芳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以上事实，有唐运芳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唐运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

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局拟撤销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你单位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福如、姚晓玲 联系电话：020-8286626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4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